

檔號：

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2008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調整費用)規例》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

《2008 年化學武器(公約)條例
(修訂附表 4：調整許可證費用)令》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明財政司司長(憑藉第 1 章第 3 條也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調整以往根據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所訂定的各項費用。《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40(2)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4，該附表訂明根據條例申請許可證須繳付的費用。

A & B

2. 根據上述條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制定了一項修訂規例和一項命令(載於附件 A 和附件 B)，以修訂下述附屬法例所訂明的費用：

- (a) 依據《進出口條例》制定的《2008 進出口(費用)(修訂:調整費用)規例》；以及
- (b) 依據《化學武器(公約)條例》制定的《2008 年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修訂附表 4：調整許可證費用)令》。

背景和論據

C

3. 根據政府的政策，政府費用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全部成本的水平。最近一次進行的成本檢討顯示，根據《進出口(費用)規例》和《化學武器(公約)條例》收取的費用，部分未能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而有些則超逾服務的全部成本。各項費用的成本計算詳載於附件 C。

D

4. 為反映按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價格計算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2008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調整費用)規例》和《2008 年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修訂附表 4：調整許可證費用)令》訂明調高某些費用，增幅由 6% 至 22% 不等。然而，在某些情況下，費用的增幅仍不足以收回全部成本。政府的政策是，如須大幅提高費用才能即時收回全部成本，我們可把增幅調低，以期在三至七年內收回服務全部成本。此外，我們亦把《進出口(費用)規例》規定的某些費用調低 1% 至 21%，以反映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有所減低。有關現行和修訂的費用載於附件 D。

修訂規例和命令的實施

5. 我們建議新的收費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為了提供更多時間讓部分付款人適應新的收費，我們建議修訂規例的 4(a)(i)項目和 4(a)(ii)項目的生效日期定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提高效率的措施

6. 工業貿易署和政府統計署定期檢討工作程序，以期推行合適措施減少或控制提供服務的成本。提高效率所帶來的節省已在收費調整建議中充分反映。

與《基本法》的關係及對人權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8. 修訂規例和命令不會影響相關主體條例和規例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調整收費的建議估計每年可帶來 80 萬元額外收入。這項建議不會對人手造成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0. 鑑於以金額計算的加費幅度不大，預計對於有關的業務營運成本的影響輕微，因此對經濟的影響亦微不足道。

公眾諮詢

11.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徵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大部分委員支持調整收費的建議。

宣傳安排

12. 上述修訂規例和命令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刊登憲報。當局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左健蘭女士聯絡(電話：2918 749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零八年二月

《 2008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調整費用)規例 》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31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08 年 3 月 27 日起實施。
- (2) 第 2(2)條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費用表

- (1)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項中—
 - (i) 在(c)(i)段中，廢除“56”而代以“44”；
 - (ii) 在(c)(vii)段中，廢除“40”而代以“45”；
 - (b) 在第 6 項中，廢除“385”而代以“430”；
 - (c) 在第 9 項中，廢除“15”而代以“16”；
 - (d) 在第 10A 項中，廢除“203”而代以“235”；
 - (e) 在第 10B 項中，廢除“245”而代以“235”；
 - (f) 在第 10C 項中，廢除“65”而代以“79”；
 - (g) 在第 14 項中—
 - (i) 在(a)段中，廢除“49”而代以“57”；
 - (ii) 在(b)段中，廢除“34”而代以“41”；
 - (h) 在第 15 項中—
 - (i) 在(a)(i)段中，廢除“660”而代以“645”；
 - (ii) 在(a)(ii)段中，廢除“435”而代以“430”；
 - (iii) 在(b)段中，廢除“160”而代以“175”；
 - (iv) 在(c)段中，廢除“170”而代以“180”。

- (2) 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4 項中—
- (a) 在(a)(i)段中，廢除“110”而代以“125”；
 - (b) 在(a)(ii)段中，廢除“95”而代以“1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

2008 年 1 月 31 日

註釋

本規例因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下所提供之若干服務的**最新成本**而調整若干費用。

《 2008 年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修訂附表 4：調整許可證費用)令 》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化學武器(公約)條例》
(第 578 章)第 40(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3 月 27 日起實施。

**2. 根據本條例第 9 條申請許可證
須附同的費用**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附表 4 現予修訂，廢除“\$495”而
代以“\$5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

2008 年 1 月 31 日

註釋

本命令因應根據《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第 9 條發出許可證之最新成本而調整有關申請費用。

《進出口(費用)規例》(香港法例第60B章)下的費用

按2007-08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單一申請計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	\$	\$	\$	\$	\$	\$	\$	\$	\$	\$	\$	\$	\$
員工成本	31	32	*	91	349	11	165	191	100	*	27	303	274	88	105
部門開支	1	1	*	4	15	0.5	123	8	120	*	2	16	15	4	5
辦公地方成本	7	7	*	36	23	1	55	12	12	*	4	25	23	8	9
折舊	0#	0#	*	3	3	2.5	2	2	1	*	4	50	50	11	9
中央行政的間接成本	5	5	*	16	40	1	28	22	17	*	4	52	47	15	18
由香港海關所提供服務的單位成本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1	20	50	36
總單位成本	44	45	*	150	430	16	373	235	250	*	41	647	429	176	182
現行收費	56	40	110	95	385	15	203	245	65	49	34	660	435	160	170
建議收費	44	45	125*	110	430	16	235	235	79	57*	41	645	430	175	180

微不足道的數額

*現時，所有產地來源證申請(表格甲除外)及生產通知書均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保留紙張提交方式的收費，僅供緊急情況時使用(如發生電腦故障)。建議收費分別基於第(4)及第(11)項，以及相等於目前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電子服務而須繳付的費用的金額。這樣做是為了確保以紙張形式提交申請的收費與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所繳付的總金額一致。

說明

- (1) 申請發給個別托運專用的出口許可證(表格4 TIC 353)的收費
- (2) 申請發給個別托運專用的進口許可證(表格7 TRA 23)的收費
- (3) 申請發給香港產地來源證、加工證或《進出口(費用)規例》附表第5項所述的任何其他證明書(不包括普及特惠稅證)(以紙張形式提出的申請)(表格 TIC 185)的收費
- (4) 申請發給香港產地來源證、加工證或《進出口(費用)規例》附表第5項所述的任何其他證明書(不包括普及特惠稅證)(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提出的申請)的收費
- (5) 進口商申請非應課稅品/非軍用物品卸貨證書的收費
- (6) 機構或個別人士申請來自或摘自進/出口報關單的統計數據正式記錄的收費
- (7) 為證明戰略物品運抵香港而發給貨物抵境證明書的收費
- (8) 申請核證進/出口報關單及貨物倉單副本的加簽費
- (9) 發給國際進口證的收費
- (10) 以紙張形式呈交生產通知書(表格 TRA 579)時的收費
- (11) 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來呈交生產通知書時的收費
- (12) 就任何兩年的期間登記為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而收取的費用(如屬首次登記)
- (13) 就任何兩年的期間登記為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而收取的費用(如屬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將其登記續期)
- (14) 就未經加工鑽石發給進口許可證的收費
- (15) 就未經加工鑽石發給出口許可證的收費

成本計算表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香港法例第 578 章) 下的費用

按 2007-08 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單一申請計算)

	(1)
	\$
員工成本	242
部門開支	111
辦公地方成本	342
折舊	10
中央行政的間接成本	42
單位成本	747
現行收費	495
建議收費	570

說明

- (1) 根據《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9 條申請許可證須附同的費用

現行及建議收費

項目	現行收費 (\$)	建議收費 (\$)
《進出口(費用)規例》附表(香港法例第 60B 章)		
1. 申請發給個別托運專用的出口許可證(表格 4 TIC 353)的收費	56	44
2. 申請發給個別托運專用的進口許可證(表格 7 TRA 23)的收費	40	45
3. 申請發給香港產地來源證、加工證或《進出口(費用)規例》附表第 5 項所述的任何其他證明書(不包括普及特惠稅證)(以紙張形式提出的申請)(表格 TIC 185)的收費	110	125
4. 申請發給香港產地來源證、加工證或《進出口(費用)規例》附表第 5 項所述的任何其他證明書(不包括普及特惠稅證)(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提出的申請)的收費	95	110
5. 進口商申請非應課稅品/非軍用物品卸貨證書的收費	385	430
6. 機構或個別人士申請來自或摘自進/出口報關單的統計數據正式記錄的收費	15	16
7. 為證明戰略物品運抵香港而發給貨物抵境證明書的收費	203	235
8. 申請核證進/出口報關單及貨物艙單副本的加簽費	245	235
9. 發給國際進口證的收費	65	79
10. 以紙張形式呈交生產通知書(表格 TRA 579)時的收費	49	57
11. 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來呈交生產通知書時的收費	34	41
12. 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第 VI 部就任何兩年的期間登記為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而收取的費用(如屬首次登記)	660	645

項目	現行收費 (\$)	建議收費 (\$)
13. 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 第 VI 部就任何兩年的期間登記為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而收取的費用(如屬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將其登記續期)	435	430
14. 就未經加工鑽石發給進口許可證的收費	160	175
15. 就未經加工鑽石發給出口許可證的收費	170	180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附表 4 (香港法例第 578 章)

1. 根據《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9 條申請許可證須附同的費用	495	570
-----------------------------------	-----	------------